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19-148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副董事长金泼先生、董事钱炽峰先生、董事葛良娣女士、独立董事栾凌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监事会主席宁玲、职工监事曹永辉、监事李贝、副总裁王义、副总裁李刚业、副总裁娄艳、总工程师田军发列席,保荐机构代表通讯参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融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申请贷款用于支付部分对价款不会对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且本次申请贷款所质押子公司部分股权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不超过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无偿为此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受益方,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次申请贷款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

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交易所相关制度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本次章程修订符合公司章程中对于章程修订事项的描述,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定于2019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19-149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

2、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宁玲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有利于更好地支持业务拓展,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关联担保公司为受益方,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此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此次公司章程修订是根据交易所相关制度的调整后所做出的,此次章程的修订符合公司章程中对于章程修订事项的描述,此次章程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19-150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贷款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驰科技”)40%的股权、全资子公司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一互联”)40%的股权作质押,并拟以公司名下位于马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416号盈科国际中心19层1-21A房产(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12420646号)做抵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申请不超过9,000万元的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为60个月。用于支付公司并购沃驰科技及大一互联的部分现金对价款。

上述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质押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股权,是履行与并购贷款相关的质押担保义务,有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融资安排,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有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和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有利于更好地支持业务拓展,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所质押的股权及所抵押的房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申请前述并购贷款。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19-151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对资金的需求,进一步优化调整公司金融体系合作伙伴,降低公司综合财务费用,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不超过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外信用证等,最终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2、王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累计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70,000万元(不含本次授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王刚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中国国籍,住所位于乌鲁木齐市。王刚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568.8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37%,通过新疆立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96.3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7%,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7,065.1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14%,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属于公司关联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公司无需支付对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外信用证等,本次授信拟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有利于公司获取银行授信额度,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支持,无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实际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4,076.9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为公司申请银行 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所需资金 以及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19-152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互联网投票时间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1	4.26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若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4.26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若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备案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19-153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9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30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30(北京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流程见附件2)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12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开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须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信函及邮件在2019年12月17日18: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2月17日上午10:30至13:30,下午16:00至18:00

3、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开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证券部,邮编:83000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路、宋历丽

电话:0991-3708329、0991-3708335

传真:0991-3680356

电子邮件:sd@leon.top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开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证券部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致: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委托人”)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出席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代理委托人在本次会议上行使表决权。

一、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_。

二、委托人持有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受托人可依法行使[　　]股股份的表决权。

三、受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提案及事项均享有表决权,对本次会议所需的程序事项亦享有表决权。受托人对本次会议列入的提案按以下意思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对所审议的提案如无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表决。由此引致的责任由委托人本人承担。

四、本次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五、受托人不得转委托。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603”;投票简称为“立昂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3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有)	
代理人身份证号(如有)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登记日期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完整填写全名及名称(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9年12月17日18:00之前送达、邮寄、传真或邮件方式到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关于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可转债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9年12月2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基金代码为:“165809”,基金简称为“东吴转债”)和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基金代码为:“150164”,基金简称为“可转债A”)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将于2019年12月3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9年12月4日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9年12月4日可转债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9年12月3日的可转债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可转债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9年约定收益后2019年12月4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9年12月4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日

关于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可转债A份额本次定期折算期间约定年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可转债A份额(基金代码为:“150164”,基金简称为“可转债A”)约定年收益率的相关规定:可转债A份额约定年收益率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税后)+3%”,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税后)以每个定期折算期间首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年利率为准。

鉴于2019年12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年利率为1.5%,因此可转债A份额本次定期折算期间约定年收益率为4.5%。

风险提示:

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fund.com.cn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 月3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19-090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宁波杭湾健康服务中心项目(施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宁波杭州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签发的《宁波杭州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公司为宁波杭州湾新区海悦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发的杭湾健康服务中心项目(施工)的中标人。

中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基坑围护工程;桩基工程;土建工程;混凝土预制构件工程;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安装给排水、电气、暖通、抗震支架等工程;室外道路、排水、海绵城市设计、室外给水、景观绿化、景观电气、绿化给水工程;室外夜景照明工程;智能化工程;停机坪工程;标识标线;二次精装修工程(仅为4#楼公共区域)等。不包括除4#楼(健康体验中心)公共区域装修以外的二次装修工程、天桥工程及电梯、家具、变配电、燃气、厨房设备等采购安装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中标金额:人民币肆亿贰仟捌佰贰拾壹万伍仟捌佰陆拾壹元整(￥428,215,861元);工期:720日历天。质量承诺: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确保甬江杯。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1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心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心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辞职后王心宇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王心宇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王心宇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王心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00股,王心宇先生辞职后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管理。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19-040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江电力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对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于 2019 年11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做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9-040)、《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情请查阅 2019年 11 月 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2月2日公司收到长江电力发公司的《公司股东关于大宗交易增持股份的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司现将该文原文披露如下:

“一、长江电力大宗交易桂冠电力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基于对贵司经营理念、发展战略的认同和未来前景的看好,我司自2018年底以来,分步实施对贵司股权投资。截至2019年11月24日,我司持有贵司股份为340,632,887 股,占贵司总股本的4.32%。

(二)本次大宗交易增持情况

2019年11月初,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基于支持地方经济稳增长及平衡战略发展资金需求,提出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贵司部分股份。基于与广投集团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以及对贵司发展前景的看好,我司与广投集团就本次大宗交易达成一致。2019年11月25日,经双方协商,最终采用大宗交易方式于11月25日15:13,一笔成交126,613,000股,占贵司总股本的1.61%,成交价格4.79元/股 (当日加权平均价),成交总金额606,476,270元。至此,我司累计持有贵司股份比例达到5.93%。

上述交易实施后,我司立即发函告知贵司,配合提供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材料,由贵司及时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自查及整改情况

1.经自查,我司虽然在持股首次达到5%后,第一时间公告了权益变动报告书,但因我司经办人员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未能准确掌握,理解存在偏差,未把本次大宗交易进行分析,导致在首次持股达到5%临界点时,超出的股份远超1手以上。

2.基于上述情况,我司相关部门责任人进行了深刻自查反省,已对具体经办人员进行了严肃批评教育,责令其重新巩固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股票买卖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我司就本次交易行为给贵司及贵司全体股东造成的不便,致以诚恳的歉意。

特此说明。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日”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9-117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
114523、114524　　19康佳05、19康佳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398,978.78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6.00%,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467,649.0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7.7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8,5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8.45%。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达鸿业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远东租赁公司与兴达鸿业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2,500万元,期限为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履行期开始之日起一年。

本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及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兴达鸿业公司增加担保额度1亿元人民币,本公司为兴达鸿业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增加至2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尚在担保期限的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康佳集团及其子公司	兴达鸿业公司	51%	102.00%	2亿元	0.25亿元	1.18亿元	0.57亿元	1.76%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20日

注册地点:中山市阜沙镇阜沙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胡泽洪

注册资本:8,889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电路板配套电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兴达鸿业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兴达鸿业公司51%的股权。

兴达鸿业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和2019年1-10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54,544.07	57,173.37
负债总额	54,662.64	58,314.14
净资产	-118.58	-1,140.77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10月
营业收入	40,096.03	35,044.83
利润总额	-1,008.69	-1,062.83
净利润	-576.91	-1,022.1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远东租赁公司(受益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2,500万元,担保范围是远东租赁公司与兴达鸿业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以及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开始之日起一年。

5、合同生效: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提高本公司资金流动性,同时为了满足兴达鸿业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兴达鸿业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本公司决定为兴达鸿业公司签署的融资合同提供担保。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兴达鸿业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兴达鸿业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兴达鸿业公司提供担保时,兴达鸿业公司其他股东亦为兴达鸿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为担保额度的49%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398,978.78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6.00%,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467,649.0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7.7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8,5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8.45%。

六、备查文件目录

《保证合同》等。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19-